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88号

陕西柞水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MA70YTQ34C

地址：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八组

法定代表人：帅武文

我局于2022年11月11日对你公司新建制砂生产线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自2022年9月下旬在下梁镇沙坪社区八组新建了一条制砂生产线，工艺为“筛分-水洗”，并于2022年10月26日开始进行生产，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2年11月11日由韩涛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违法主体）；

2. 韩涛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11月11日由韩涛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3. 帅武文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11月11日由韩涛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2022年11月11日由韩涛提供，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2年11月11日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5页（2022年11月11日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制作，

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7. 现场检查照片 6 张(2022 年 11 月 11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 《机械租赁合同》及票据(2022 年 11 月 11 日由韩涛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设备投资情况)；

9. 《二手设备买卖协议》及票据(2022 年 11 月 11 日由韩涛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设备投资情况)；

10. 《场地租赁合同》(2022 年 11 月 11 日由韩涛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场地投资情况)；

11. 《陕西柞水绿色科技生态有限公司下梁镇沙坪社区八组机制砂加工生产线投资一览清单》(2022 年 11 月 11 日由韩涛提供，证明投资情况)；

12.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 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2〕81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條第

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伍仟叁佰贰拾（5320.00）元。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9日

